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21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52港元

*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52港元
所提呈之購股權數目	：	5,21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內行使

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